

# 從正朔看朝鮮王朝尊明反清的正統意識

孫 衛 國\*

## 摘 要

朝鮮王朝自統一新羅以來就一直遵用中國正朔，以示其藩國的地位。但在清韓宗藩關係中，正朔卻一直是困擾著朝鮮的問題。丁卯之役時，朝鮮就固守明朝年號。1637年臣服於清朝以後，理應使用清朝年號，遵用清朝正朔。但一直到大韓帝國建立，朝鮮表面用清正朔，暗中遵用崇禎、永曆年號，以示其尊明反清之志，確立其中華正統地位。官方文書一般用清朝年號，私家信函、墓誌、墓表、祭祀皆只用崇禎或永曆紀年，朝鮮國王甚至不用清朝所賜諡號，因為朝鮮堅持強烈的華夷觀，把由滿族建立的清朝視作夷狄，遵用明朝正朔正是朝鮮尊周攘夷、尊明反清正統意識的一種反映。

關鍵詞：正朔、正統、尊明反清、清韓關係、朝鮮王朝

## 一、前 言

正朔，即是古代紀年的方式。歷史的變遷要通過時間的度量來把握，而具體的把握方式則是曆法和正朔。<sup>1</sup>不僅如此，正朔還是正統的象徵，故歷代君主皆十分重視正朔的確立與規範。王朝新立，首要的任務就是「改正朔、易服色」。《史記》云：「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sup>2</sup>可見中國歷史上把正朔看成是上承天命的象徵，故歷朝莫不謹慎處之。

\* 作者係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副教授。

1 平岡武夫主編，《唐代的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1。

2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26〈曆書〉第四，頁1256。

奉行正朔是臣屬的標誌，是藩屬國臣服的重要表徵。朝鮮作為中國的藩屬，自新羅開始（西元650年）即奉行中國正朔。新羅初年曾自建年號，但受到朝鮮史學家的譏評。金富軾《三國史記》論之曰：

三代更正朔，後代稱年號，皆所以大一統、新百姓之視聽者也。是故苟非乘時並起，兩立而爭天下，與夫姦雄乘間而作，覬覦神器，則偏方小國，臣屬天子之邦者，固不可以私名年。若新羅以一意事中國，使航貢篚相望於道，而法興自稱年號，惑矣。厥後承愆襲謬，多歷年所，聞太宗之諄讓，猶且因循。至是然後奉行唐號，雖出於不得已，而抑可謂過而能改者矣。<sup>3</sup>

可見，在朝鮮歷史上以遵循中國正朔為本份。故自新羅眞德王四年（650）新羅開始奉行唐朝永徽年號以後，韓半島歷代皆奉行中國年號，一直持續一千二百餘年。甲午戰後，大韓帝國才自建年號。<sup>4</sup>

明清更替，朝鮮王朝以各種方式凸顯其尊周思明、尊王攘夷的正統意識，不僅築壇建廟，崇祀明朝皇帝，編修各種史書，表明其承繼了明朝以來的中華正統。而且在處理傳統王朝正統重要標誌的正朔問題上，朝鮮亦有十分鮮明的表現。朝鮮表面上用清朝正朔，暗中遵行崇禎、永曆紀年。而朝鮮國王死後，甚至不用清朝皇帝所賜諡號，從而表明其尊明反清的態度。暗中遵用明朝正朔，顯示朝鮮之正統獨立於清朝宗藩關係之外的特點，因為奉行正朔是臣服的表示，而不奉正朔則是對宗主國的反叛。

對於朝鮮王朝同時用明清兩朝正朔，前人已有論及。早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日本學者林泰輔即指出朝鮮奉清正朔祇是表面之儀式，國內或用明崇禎年號，如書「崇禎紀元後四己未」，或祇用干支，「特開新例，避用清之年號。」<sup>5</sup>一直持續到近代獨立以前。臺灣學者劉家駒詳細探討過丁卯（1627）、丙子（1636）二役時期，因正朔問題朝鮮與清之交涉，並討論了自南漢山城下之盟到孝宗初政期間（1637-1650）朝鮮潛奉明朝正朔的情況。<sup>6</sup>可見，正朔問題受人關注由來以久，但稍覺遺憾的是，儘管正朔問題

3 金富軾，《三國史記》（漢城：保景文化社，1991），卷5〈眞德王四年〉，頁57。

4 參見朱雲影，〈中國正統論對日韓越的影響〉，見《中國文化對日韓越的影響》（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81），頁264。

5 林泰輔，《朝鮮通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196。

6 劉家駒，《清初中韓關係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第8章〈朝鮮潛通明始末〉

從朝鮮臣服於清朝之時就已開始，一直到大韓帝國成立之際依然存在，影響著整個朝鮮後半期的歷史及其與清朝的交往，但迄今尚缺乏系統而深入的研究。而正朔正是朝鮮尊周思明的重要表徵。筆者擬就朝鮮遵用明、清兩朝正朔的不同情況及其所表示的象徵意義略加探討，附帶討論朝鮮不用清賜諡號問題，從而揭示朝鮮王朝尊明反清思想的一個重要層面。<sup>7</sup>

## 二、丁卯、丙子期間正朔之爭

作為明朝藩屬國，朝鮮王朝一直遵用明朝正朔，明朝每年頒大統曆予朝鮮，朝鮮即用此曆，行大明年號，二百多年朝鮮一直如此，習以為常。一旦明朝正朔改變，朝鮮亦立即變更，力求與明朝保持一致。弘治元年（1488）朝鮮官員崔溥遇惡風，自濟州漂入中國浙江，當時有明朝御史問他朝鮮用什麼正朔，用何年號，崔溥答以一遵大明正朔，用大明年號。又問當年何年，答以弘治元年。此御史甚覺奇怪，因為當時弘治「日月不久」，他納悶朝鮮「何以知之」，崔溥回答乾脆俐落，曰：「大明初出海上，萬邦所照，況我國與大國為一家，貢獻不絕，何以不知？」<sup>8</sup>可見在當時的朝鮮人看來，用明朝正朔是天經地義的事。既為明朝藩屬，就得奉明正朔，這是朝鮮一向所堅持的理念。遵行明朝正朔二百多年，當皇太極出兵朝鮮，要求朝鮮廢除明朝正朔，改行清朝正朔時，自然遭到朝鮮強烈的抗拒。

丁卯之役（1627）時，堅持用明朝正朔成為朝鮮據理力爭的原則問題，由此也開啓了臣服清朝以後，朝鮮遵用明朝正朔的先聲。為了弄清朝鮮正朔問題的來龍去脈，筆者先從此入手。

天聰元年（1627），阿敏率大軍攻入朝鮮，一路望風披靡，朝鮮被迫遣使和談，雖然軍事上朝鮮遠不是阿敏的對手，但在談判桌上，阿敏卻屢屢受挫。在阿敏的談判條款中，其中一條要求朝鮮「永絕明朝」，朝鮮以「臣事皇

---

第2節〈潛奉明朝正朔〉，頁344-349。

7 對於朝鮮王朝尊明反清問題，參見孫衛國，〈朝鮮王朝尊周攘夷及其對清關係〉，《韓國學報》（臺北）17（2002）：255-281。

8 崔溥著，葛振家點校，《漂海錄——中國紀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頁110。

朝二百餘年」的「絕然大義」，提出「寧以國斃，義不可從」，<sup>9</sup> 談判使者幾度往返，朝鮮堅持原則，毫不退讓。阿敏覺得攻打朝鮮並非其出兵的主要目的，其主要任務是攻擊皮島的毛文龍。而朝鮮又堅持原則，誓死捍衛與明朝的君臣關係，最後阿敏祇得放棄此條，反而對朝鮮忠於明朝表示稱頌，「朝鮮二百年事皇朝之言，極有信義，若與之交好則可久矣。」<sup>10</sup> 對朝鮮忠於明朝頓生好感，但隨後阿敏感到朝鮮談判態度越來越強硬，更堅持用明朝年號。在給阿敏的國書中，照書天啓年號，引得阿敏勃然生怒，認為後金並非明朝屬國，

看來貴國拿天啓來壓我，我非天啓所屬之國，若無國號，寫我天聰年號，結為唇齒之邦，我國有事，你來救我；你國有事，我國救你，永不失信，若還書天啓字樣，即令弟回還，兩國區處，請尊裁之。<sup>11</sup>

阿敏不接受天啓年號，朝鮮自然也不會接受天聰年號，朝鮮國王仁祖即堅持：「天啓年號豈可去者乎？」<sup>12</sup> 但朝鮮最後亦不希望因為年號問題而使談判落空，遂尋變通之法。朝鮮看到「天朝揭帖則本不書年月」，朝鮮遂以此為據，依明朝揭帖式，不書年號，而用干支，聊且解決一時困難。大敵當前，朝鮮對正朔問題毫不含糊，與阿敏據理力爭，實因正朔問題有關朝鮮與明朝的君臣義理。正統所關，意義重大，故而朝鮮寸步不讓。

天啓歿，崇禎立，當時朝鮮與後金已建立了兄弟之國的關係，但仍是明朝的藩國。由於遼東為後金占領，朝鮮往來明朝極為不便，明朝年號變換文書一時未能到達，崇禎元年（1628）二月，朝鮮依然用天啓年號，但從樞（皮）島毛文龍都督衙門督促朝鮮造船票文中，知明朝已用崇禎年號，禮曹即請曰：

都督衙門已用崇禎年號，我國亦當如之。京中則自初九日，外方則以文書到日行用為當。宜即知會於各司衙門及八道監司、開城府留守。<sup>13</sup>

9 《李朝仁祖實錄》（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卷15，仁祖五年二月壬寅，頁366。

10 《李朝仁祖實錄》卷15，仁祖五年二月丁未，頁370。

11 《李朝仁祖實錄》卷15，仁祖五年二月戊午，頁374。

12 《國朝寶鑑別編》（漢城：驪江出版社，1985），卷1，頁21。

13 《朝鮮仁祖實錄》卷18，仁祖六年二月己亥，頁455。

得到仁祖批准，於是朝鮮就自行改行崇禎年號。這是朝鮮最後一次改用明朝年號，顯示出朝鮮遵用年號之際，從上到下統一更換的步調，當時朝鮮還未正式得到明朝改換年號的詔書，祇是獲得皮島毛文龍都督衙門已用崇禎年號之消息，朝鮮即自行從中央到地方改行崇禎年號。沒想到，這一次改行的崇禎年號竟成爲朝鮮隨後二百多年一直暗中遵行的明朝年號。

崇德元年（1636），皇太極率兵親征朝鮮，仁祖在南漢山城固守四十六日後，被迫稱臣納降，無條件的接受清朝提出的和平條款，其首要條款即是：「去明國之年號，絕明國之交往，獻納明國所與之誥命冊印。」<sup>14</sup> 也就是說斷絕一切與明朝的關係，去除明朝年號赫然列入首條，時爲崇禎十年（1637）。由於無條件投降，朝鮮沒有任何能力可以與清朝討價還價。盟約簽訂後，從法律上說，朝鮮就不得奉明正朔，「從此一應文移，奉大清正朔。」<sup>15</sup> 大清正朔成爲朝鮮法定的紀年方式，朝鮮已由明朝的藩屬國變成了清朝的藩屬國。因世子等人質北行，爲免麻煩，條約簽訂不久，備邊司即上啓國王：

國家與清朝已定約解兵，世子又爲北行，事與前異，禮當致謹。中外行用文書，祇書丁丑字。勿復稱「虜」稱「賊」，皆以大清爲稱，俾無生事之患，似合今日處變之道。以此意移文諸道監司，而兩界及海西，則姑待撤兵，追後行會。<sup>16</sup>

得到仁祖批准，從此朝鮮官方文書上，原則上都應奉清正朔，去明朝年號。但具體實施過程中，年號問題遠沒有這麼簡單。劉家駒討論了從南漢山城下之盟到孝宗初年朝鮮潛奉明朝正朔的情況，<sup>17</sup> 頗有啓發。而孝宗繼位，並不意味著朝鮮潛奉明朝正朔的結束，而是朝鮮王朝繼續暗中遵用明朝正朔、真正反清復明運動的開始。

14 《清太宗實錄》卷33，崇德二年正月戊辰，頁430。

15 《清太宗實錄》卷33，崇德二年正月戊辰，頁430。

16 《承政院日記》（漢城：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刊，1969），崇禎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甲午，第3冊，頁610。

17 《清初中韓關係史》，頁349，言：「孝宗曾入質清朝八年之久，是清朝『刻意』扶植繼承朝鮮王位的人選，孝宗繼位，朝鮮才正式奉大清正朔，爲大清的臣屬藩邦。故清朝於朝鮮國王出城投降時，即要朝鮮國王之長子、次子及三公六卿的子弟入質藩陽，除以之脅迫朝鮮忠誠的履行城下盟約以外，於此更見其深遠的意義。」

### 三、明清年號通用情況

如前所言，有明一代，作為明朝藩屬國的朝鮮，公私文書皆祇書明朝年號，並無特例。但對於清朝，即便在清韓關係相當融洽的後期，朝鮮紀年的正朔還是公私有別，內外不同。官方文書用清正朔，私人文書則用崇禎、永曆紀年。有時官方文書中是否書清年號，如何書清年號，皆有不同的表示。從這種不同及變異中，我們可以感知朝鮮的正統意識及其下意識中的反清思想。

#### （一）對清文書的通用情況

儘管朝鮮從文化心態上視清朝為夷狄，鄙視清朝，但外交上依然得採事大形式。既然是清朝藩屬國，在對清的表箋文書中，不容任何犯忌之處，而文書中用清正朔，更不容絲毫錯謬。從朝鮮正祖時編修的《同文匯考》<sup>18</sup>所收錄表箋文書中，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在與清交往中，朝鮮所遵循清朝正朔與對清表箋文書情況。<sup>19</sup>

崇德二年（1637），南漢盟約簽訂後，回到盛京，皇太極即遣使頒印誥彩幣給朝鮮仁祖。因明朝所賜印誥已被清朝收繳，頒新印誥給朝鮮國王，以示朝鮮正式成為清朝的藩屬。仁祖獲清頒印誥，即遣使謝恩。並上〈謝冊封賜物表〉，表文如次：

朝鮮國王臣姓諱言：崇德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臣欽奉敕諭云云，臣欽此，欽遵祇領外，與一國臣民不勝感激，謹奉表稱謝者。臣侗誠惶誠恐，稽首稽首。伏以續已墜之緒，幸保舊邦，霑申錫之恩，濫膺新渙，千載異數，八區同

18 《同文匯考》序「即事大、交鄰往來文字之載錄者。」因《同文匯考》卷帙浩繁，修成六十年後，朝鮮「芟其繁複，撮其簡要」，再節編成《同文考略》（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刊，學東叢書第11冊，1972），其收羅事大與交鄰文書。朝鮮對中國行事大之禮，對日本以交鄰之策，其收羅的就是朝鮮對清、日的外交文書。〈同文考略序〉，頁1。

19 對於清代朝鮮國歷代表箋文書格式，李光濤有專門研究，參見〈記清代的朝鮮國表箋程式〉（上、下），《大陸雜誌》12.4(1956): 1-3；12.5(1956): 26-32。〈《朝鮮實錄》中的〈事大文書〉〉，〈朝鮮國表文之研究——內閣大庫殘餘檔案論叢之二〉，見《明清檔案論文集》，頁851-878、879-838。

歡。伏念臣猥以庸資，叨逢昌會，轉禍爲福，曲荷生全，欲報無階，惟思殞節，屬茲使華之臨貺，獲承天語之丁寧。寵賚便蕃，貂狐隨玉札共至；榮輝炳煥，裘馬與金章並來。矧茲良弓之特頒，復兼彩屬之殊渥，鴻私及此，鮫淚難禁。茲蓋伏遇寬溫仁聖皇帝陛下好生之仁，不殺爲武，存亡繼絕，啓光前之宏休，遠悅邇安，遵厚往之盛典，遂令藩服得蒙陶甄，臣敢不稽首拜嘉，次骨增感，益堅素節，遙瞻北極之尊，倍竭丹忱，永祝南山之壽。臣無任望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崇德三年正月十八日朝鮮國王臣姓諱謹上表。<sup>20</sup>

之所以將表文全部照錄，實因此表乃朝鮮向清朝所上的最早的謝恩表之一。文中極盡感恩稱頌之辭，用辭極其恭謹，態度相當謙卑。遵用清朝正朔，使用崇德年號。從表文看起來，似乎朝鮮已心悅誠服地臣服於清朝了。其實，當時的朝鮮對清朝滿懷著刻骨的仇恨。明朝滅亡後，相當長時期內朝鮮以反清復明爲己任，孝宗甚至擬定北伐計畫。<sup>21</sup> 所以表箋中的文字不過是外交辭令而已，並非朝鮮真心實意的想法。以後朝鮮對清文書形成固定的格式，《同文考略》載錄〈三節賀表〉文書式言：

正朝、冬至、聖節表箋長短句有定本，而其餘隨事別撰。凡文書年、月、日皆具書，如「一」字書「壹」之類物目同。大國奏御文書四行，第四行即平行，每一字爲一行，奏本咨文間一字爲一行，進香文同。……文書中本朝所上諡號，並諱玄燁、胤禛、弘曆、顥琰、旻寧、奕訢，胡等字並避。<sup>22</sup>

可見，朝鮮對表箋、狀啓非常重視，有嚴格的規定，不得有半點錯誤。因之朝鮮在年號問題上，更不容有錯，謹遵守清朝的規定。也許正因為表箋文書上，朝鮮對清與對明幾乎無任何差別，而表面上朝鮮事清旗號亦是事大，穿梭往來北京、漢城間的燕行使似乎與出使明朝的朝天使無任何不同，故而歷來皆把朝鮮與明清兩朝關係視作一個整體。

20 司譯院纂述，《同文考略》〈封典一〉，頁5。表中「諱」字，原文應爲朝鮮國王李倥名之「倥」字，爲朝鮮收錄表文入此書中時，因避諱而用「諱」字。而在向清朝所奏原表中則直書其名，自然沒有避諱之忌。此表在《朝鮮國來書簿》第2冊，頁73-88收錄。另外張存武、葉泉宏編，《清入關前與朝鮮往來國書彙編，1619-1643》（臺北：國史館，2000），頁262-263亦收錄此表。此處以前者爲底本，並參稽後者，對不清楚者略加修訂。

21 對於具體情況參見孫衛國，〈朝鮮王朝尊周攘夷及其對清關係〉，《韓國學報》（臺北）17(2002): 255-281。

22 《同文考略》〈事大文書式〉，頁443。

但即便攜帶中規中矩奏表前往清朝的燕行使，公事上不容半點差錯，而私下與清人談話中，有意無意流露出並不以清年號為必須遵行之意。乾隆年間，洪大容出使清朝，在北京結識吳、彭兩翰林，筆談甚歡。彭翰林問曰：「貴國何時建國，現今有年號否？」洪大容答曰：「洪武二十八年建國，藩邦豈有年號！」<sup>23</sup> 如果對照上文所提及的崔溥的回答，其中的差別顯而易見。崔溥答以大明年號，並深以為榮，而洪大容則說沒有年號，並未說遵行清朝年號。言辭之間顯示出其下意識心態的迥異不同。

## (二) 朝鮮王朝政府公文正朔之使用

南漢盟約簽訂以後，原則上，朝鮮王朝公私皆應書清朝年號，用清正朔，但實際上士林函件幾乎從不用清朝正朔，而政府公文在使用清朝正朔時亦頗有問題。

崇禎二年（1637）二月簽訂盟約，「夏四月，行用崇德年號，鄉邑則或書崇禎，或祇書用丁丑年月日。」<sup>24</sup> 可見朝鮮所用正朔至少有三種形式：遵行清朝正朔、使用崇禎年號、用干支紀年。不同的場合用不同的紀年方式。

政府間往來公文，朝臣上奏國王的奏疏一般都用清朝正朔。但仁祖、孝宗時期亦有不用者。清入關以後，即一改原來對朝鮮高壓政策，而大加施恩，不僅放還朝鮮人質，而且一再減免朝鮮歲貢，使得仁祖漸漸對清朝有些好感。仁祖末年，對朝臣中不使用清年號者，往往給予懲處。仁祖十九年（1641），光州牧使宋國澤、全羅兵使黃緝在仁祖誕日，上陳賀箋文，因未書崇德年號而被罷職。<sup>25</sup> 但並非一律如此，金尙善侄金光炫，即因為係重臣之後，而其父金尙容丙子之役時，死節於江都，故其「在外職所用文書祇書六甲，不用崇德、順治年號，雖疏札亦然。」<sup>26</sup> 仁祖卻能容忍他，後來祇是昭顯世子崩後，金光炫因故觸怒仁祖，仁祖方下教曰：「疏章之不書大清年號者，乃敢捧入，難免不察之失也。」<sup>27</sup> 其原因乃「常惡群臣之恥事清國

23 成均館大學大東文化研究院編刊，《燕行錄選集》（漢城：第一寫真製版社，1962），上冊《湛軒燕記·吳彭問答》，頁235。

24 趙慶男，《續雜錄》（漢城：大韓公論社，1977），第四，仁祖丁丑，頁327上。

25 《李朝仁祖實錄》卷43，仁祖十九年十月己卯，頁394。

26 《李朝仁祖實錄》卷46，仁祖二十三年閏六月朔辛巳，頁484。

27 《李朝仁祖實錄》卷46，仁祖二十三年閏六月朔辛巳，頁484。

者」。<sup>28</sup>但領中樞府事李敬輿，「丁丑以後，疏章簿書之間絕不書崇德年號。」<sup>29</sup>仁祖卻照樣倚重他。後來李敬輿政敵李娃，「以敬輿志在南朝，不書清國年號，告於清人，拘於瀋陽者再。」<sup>30</sup>政敵之間，亦借是否用清正朔加以傾軋。

仁祖對不書清朝年號採取不同的態度，有時容忍倚重，有時加以懲處，反映出他矛盾的心態。晚年之所以「惡群臣之恥事清國者」，實際上並非他對清朝心悅誠服，而是因為南漢盟約是經他簽訂的，恥事清朝，即是對他降服清朝的嘲諷，故為維護自尊，而採取了懲處朝臣之策，以後的朝鮮國王看不出仁祖這種矛盾心態。

孝宗時，一度倚重宋時烈，對於清朝年號，宋時烈「至於公事間文字亦有不肯用者」，孝宗亦加以默許。<sup>31</sup>考慮到宋時烈的特殊情況，孝宗給他的教旨亦不用清朝年號，宋時烈自己就說：

孝廟密旨分付，使於賤臣，勿用彼人年號。日者趙承旨持謙啓辭明言之矣。然而時輩為政院官，則所下賤臣文字必書偽號，其意未可知也。<sup>32</sup>

宋時烈以為孝宗給其教旨不用清年號，承政院所給文書反而書清年號，甚覺不解。

可見，在官方文書中不書清朝年號，皆是堅定的反清人士，他們把年號作為春秋大義的象徵，而且亦能得到國王的體諒和尊重。

朝鮮科舉放榜時一律要書清朝年號。肅宗六年（1680），肅宗親自舉行儒生科舉考試，黃耘及第，其父黃一皓曾因通明被清朝處死，遂請勿書康熙年號於紅牌，「以申至痛」。<sup>33</sup>當然未獲允，可見他把不書清朝年號看成是復仇的一種手段。不過，英祖四十年（1764）特為忠良後孫、明遺民後孫設立的忠良科，則特令不用清朝年號。<sup>34</sup>可見，科舉有特例，不書清年號亦有特

28 《李朝仁祖實錄》卷46，仁祖二十三年閏六月朔辛巳，頁484-485。

29 《李朝仁祖實錄》卷46，仁祖二十三年二月丙子，頁464。

30 《李朝仁祖實錄》卷19，仁祖八年閏八月戊寅，頁439。

31 《李朝顯宗改修實錄》卷2，即位年十一月戊午。頁33。此段文字乃宋浚吉與顯宗的談話。

32 宋時烈，《宋子大全》，卷131〈雜著〉，《標點影印韓國文集叢刊》第112冊，頁445。

33 《李朝肅宗實錄》卷9，肅宗六年六月乙丑，頁253。

34 《國朝寶鑑別編》卷7，頁275。

例。

作為朝鮮國王個人畫像不用清正朔。肅宗三十九年（1713），肅宗畫像成，都提調李頤命以為當有尊號、某王御真，紀年當用明朝年號，肅宗贊成其建議，批曰：「當以崇禎後幾年書之。」<sup>35</sup>國王畫像，肅宗自定以「崇禎後幾年」的方式表明紀年，體現國王從個人的心態上看，亦是認同明朝正朔的。

在與日本交鄰外交中，正朔問題亦存在。明清更替之際，因為朝鮮與日本往來文書中一直用明朝正朔，在臣服清朝相當長的時期，朝鮮一直用崇禎年號，而不願改用清朝年號，以免日本詰問。「日本書契則丁丑之後，猶書崇禎年號，蓋諱出城之舉也。」<sup>36</sup>南漢城下盟約之後，朝鮮對日本一直書崇禎年號，諱其降於清朝，但明朝滅亡以後，朝鮮依然故我。朝鮮朝臣擔心日本人詰問，遂商議改用干支，不用年號。<sup>37</sup>仁祖二十三年（1645）備邊司啓曰：

今年號事機甚重，不可不詳審而處之。今聞東萊府私報本司之書，則館倭初見書契無年號，乃言：「何不書弘光南京年號耶？」詳官答曰：中原未頒正朔，故不得書年號云。則唯唯而去。藤差之來，亦無致詰之端，彼非不知此間實狀，而尚無疑問之言，又從而提起弘光年號，不無深意。今若無端改書清國年號，則恐不免一番詰問，姑以舊式書送，待彼自聞中原大定，然後從實言之。書送清號，似為有漸而無遽，其於彌縫之策，亦涉順便。<sup>38</sup>

仁祖批准此議。當時明朝已經滅亡，弘光立於南京，在給日本文書中既不用弘光年號，又不得用崇禎年號，更不用清順治年號，於是祇用干支紀年方式。日本對馬島主曾問為何不用弘光紀年，以中原未頒正朔為由解釋，但當

35 《李朝肅宗實錄》卷53，肅宗三十九年五月辛巳，頁316。

36 《李朝仁祖實錄》卷46，仁祖二十三年三月壬辰，頁466。

37 據何慈毅考證，現存朝鮮王朝對日本文書中，使用崇禎年號到崇禎十六年（1643），此後則一直用干支紀年，而不用清朝年號。參見其文〈書狀樣式より見た江戸幕府の對琉意識〉，《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琉中歷史關係論文集》（沖繩：南西印刷，1993），頁381-401。又見何慈毅，《明清時期琉球日本關係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頁90-93。又參見孫承喆，〈明清交替時期對日外交文書の年號と干支〉，《大東文化研究》32(1997): 133-152。

38 《李朝仁祖實錄》卷46，仁祖二十三年三月壬辰，頁466。

時並未向日本對馬島主解釋其遵用正朔之事。兩年後（1647年）八月壬辰，對馬島主遣使朝鮮，慶尙道監司許積方「告以清國形勢及我國方用順治年號等事」，又言「朝鮮之於清國各用其年號」。<sup>39</sup> 這樣對馬島主方知朝鮮用清順治年號，而朝鮮在解釋時，讓人覺得清朝和朝鮮所用的並非相同的年號，而是各用其年號，言下之意，朝鮮不用清朝正朔，獨遵明朝正朔。

可見，即便在朝鮮政府間，雖大體而言用清朝正朔，但書明朝年號情形亦在所不少，而朝鮮所用馬牌則一直用天啓年號。英祖六年（雍正八年，1730）有濟州人因風漂到清朝境內，清人發覺其馬牌仍用天啓年號，朝鮮王朝內部甚為緊張，因馬牌係舊鑄，故一直用明朝年號，於是朝鮮為免麻煩，商議改鑄，但擔心朝鮮使臣再使燕京時清人查問，朝鮮亦認識到：

一國之內，或用明正朔，或用清年號者，以彼人言之，似有執法不嚴之論矣。正朔重大，不為照管，恐不成說。<sup>40</sup>

朝鮮深知問題嚴重，於是商議應對措施。不過，英祖以為如果曆書不用清正朔，清人責備還有道理，至於器物方面，不應苛求，「且彼亦知我之不忘皇明。」<sup>41</sup> 英祖以清朝知悉朝鮮思明，應該會原諒。正如英祖所預料的，清朝最後並未追究。但此事足以使朝鮮警覺，因為不用清朝正朔，正表示對清朝的反叛，朝鮮人自然心知肚明。正朔是一種象徵，國王英祖在〈御制憶昔年懷千萬〉中寫道：

嗚呼！須看大明年號此表，昨日拜敬奉意，且看日干支，追憶國初誕日，微忱千萬云爾。嗚呼，先癸酉，次乙亥，甲戌在中，豈曰孝！亦曰弟！俯仰斯世，此何人乎哉！<sup>42</sup>

所謂國初誕辰，癸酉、甲戌、乙亥，即李成桂立國之二年到四年時（1393-1395），其時正是朝鮮與明朝確立宗藩關係的重要開始。但世事滄桑，朝鮮已成爲清朝的藩國，而明朝早已成爲昨日黃花。由紀年的不同，英祖感觸世事的變化與華夷的改變。英祖實際上是把正朔與年號當作藩國對宗

39 《李朝仁祖實錄》卷48，仁祖二十五年八月壬寅，頁565。

40 《李朝英祖實錄》卷27，英祖六年七月辛巳，頁217。

41 《李朝英祖實錄》卷27，英祖六年七月辛巳，頁217。

42 《英祖文集補遺》（韓國國學振興研究事業推進委員會編《韓國學叢書》第26冊，城南市：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2000），〈憶昔年懷千萬〉，頁488下。

主國明朝盡忠的象徵。

由茲可見，在朝鮮官方文書中，雖然原則上一律得遵用清朝正朔，但不用者在在有人，上奏疏章中有不用者，與日本文書中相當長的時期內不用，科舉特科亦不用。不用清朝年號，或用明朝紀年，或用干支紀年，以表示朝鮮的反清尊明之理念。

### （三）私人文書用明朝正朔

如果說官方還以清朝正朔為主，朝鮮士林私人文書則主要用明朝正朔，以崇禎、永曆年號為主。士林間書信一般用崇禎年號，或用「崇禎後幾年」的方式表示，絕不用清年號，「凡官文書外，雖下賤無書清國年號者。」<sup>43</sup> 成爲朝鮮士林文書的基本特色。所以當金尙容孫護軍金壽弘給宋時烈論禮書中寫「康熙」年號，不僅令宋時烈頗爲不快，且受到整個士林的一片指責，認爲其「乖戾反常」。<sup>44</sup>

更有甚者，在朝鮮使用的曆書中亦有用崇禎、永曆年號者。崇禎十年（1637），南漢盟約簽訂後不久，朝鮮觀象監曾依大明大統曆印出曆書，但禮曹怕清人發覺，認爲用崇禎曆書不妥，有人提議依壬辰前例，不書明朝年號，以某年曆書印出。<sup>45</sup> 時當朝鮮初入清朝藩籬之下，朝鮮自印曆書，擔心用崇禎年號受到責難，又不能用崇德年號，遂改用干支紀年。而以後朝鮮所用之曆書皆是從清朝廷領回的，每年清朝頒一百零一本曆書給朝鮮，《同文考略》中收錄了最早仁祖二十五年（1647）清朝向朝鮮頒賜曆書之文書，但似乎並非朝鮮首次獲得清朝曆書，咨文曰：

准貴國咨。照得順治五年時憲曆日，擬合咨請，等因禮部看得朝鮮國每年請給曆日，例該給與王曆一本，民曆一百本，給付差來陪臣收領外，再照時憲曆日，已經頒給。咨內仍稱大統字樣，以後改正。行擬合移咨貴國知會施行。<sup>46</sup>

朝鮮奉清正朔，用清曆書，故每年自清朝領取大皇曆一本，供國王用，

43 《李朝肅宗實錄》卷3，肅宗元年四月丁酉，頁56。

44 《李朝肅宗實錄》卷3，肅宗元年四月丁酉，頁56。

45 《李朝仁祖實錄》卷34，仁祖十五年五月壬辰，頁230。

46 《同文考略》〈曆書〉，頁242。

小皇曆一百本供政府機構用。初時由正朝使帶回，及清遷都北京，冬至使與正朝、萬壽、歲幣使合併於臘月底始到北京，但當時已過頒曆之節，而回國時又在次年二三月間，清廷以為頒曆如此之晚，不妥。乃於順治五年（1648）指令朝鮮每年差行人，必須在冬至日趕到北京領取曆書。順治十八年（1661），朝鮮始專差譯官領曆，名曰曆咨。曆咨官於每年五月初任命，八月十五日後出發，十月一日前到北京。每年定期出使，成為朝鮮出使清朝的特殊使行。<sup>47</sup>可見清朝對頒曆朝鮮之重視。

儘管朝鮮有專門的曆咨前往清朝領曆，但並不表示朝鮮就看重清朝的曆書。卻有朝鮮人借清朝曆書而改用明朝年號。當時無論朝鮮王室、政府還是民間皆用清朝的時憲曆，但又是如何改用明朝年號的呢？

其實，曆書的改號乃明遺民後孫王德一所為，制作經過如此：

蓋故北苑守直官王公德一在直時，每新曆入洌泉門，輒刊去偽號，改印如此。以為香室寫祝時所用，仍以副件廣布漢旅諸家，遂成故事。<sup>48</sup>

王德一首先用清頒曆書去除清朝年號，加上永曆年號，任憲晦所論曆書為「大明永曆二百二十九年大統曆」，乃王德一所改刊的。最初意圖祇是在朝宗岩大統廟祭祀時用的，後來在明遺民諸家中傳布，受到朝鮮尊周人士大加讚許。由遺民後孫開其端，後來「士大夫家或祛曆面年號」，而刊上崇禎或永曆年號。這樣朝鮮就形成一種奇怪的現象，用清朝所頒曆書，卻不用其年號，反而刊上明朝年號，清年號成了朝鮮士大夫發洩仇恨的對象，必欲去之而後快。

在朝鮮所編的明史書中，一律用明朝年號，或用崇禎後幾年，或用永曆幾年之方式。<sup>49</sup>但此處值得一提的是朝鮮《李朝實錄》紀年方式的變化，從《李朝實錄》的紀年方式的前後不同，反映出朝鮮對明清關係大體的疏遠與親密的程度。

明朝滅亡之前朝鮮所編修的《實錄》大體都用明朝紀年，且大都遵循一固定格式：干支＋朝鮮國王在位年＋明朝年號。如：「丁丑，（太祖）六

47 參見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頁24。

48 任憲晦，《鼓山文集》，卷9〈題永曆大統曆書後付兒良宰〉，《韓國歷代文集叢書》第198冊，頁298-299。

49 詳情參見孫衛國，〈朝鮮王朝所編之中國史書〉，《史學史研究》2002.2: 66-75。

年，（明洪武三十年）。」<sup>50</sup>又如：「乙未，（太宗）十五年，（大明永樂十三年）。」<sup>51</sup>書寫格式，乃先寫出干支紀年，放入框外（天格之上），小字平行，接著為朝鮮國王在位年，最後小字雙行注明明朝年號。前期的《李朝實錄》大體如此處理紀年方式。壬辰戰後，尤其是光海君因明朝十幾年不封其為王世子，因而光海君繼位後對明朝採取不太友好的態度，游移於後金與明朝之間。而在光海君期間編修的《宣祖實錄》則祇注明干支及宣祖在位年號，未列出明朝紀年，可謂一個特例。隨後的《仁祖實錄》乃大講尊周思明的孝宗期間所編成的，從而在紀年上又有反應。它首先注明明朝紀年，然後小字注明仁祖在位年，最後為干支，如：「天啓五年（上之三年——小字雙行，筆者註）乙丑正月朔庚戌。」<sup>52</sup>一直到「崇禎十七年（上之二十二年）甲申」。<sup>53</sup>明亡後第一年，遂用「乙酉（上之二十三年）正月朔乙酉」，<sup>54</sup>從此開啓了明亡後《李朝實錄》處理紀年之先例，祇列干支及朝鮮國王在位年，卻不用清朝紀年。《景宗實錄》開始用清正朔，格式如次，「上之元年（康熙六十年——小字雙行）辛丑春正月。」<sup>55</sup>《英祖實錄》則為「己巳（框上）元年（清雍正三年——小字雙行）正月庚子」。<sup>56</sup>可見後來隨著與清關係的改善，由於實錄以基本事實為依據，不得故意欺瞞，故《李朝實錄》就遵用清朝正朔。

由此可見，朝鮮表面用清朝正朔，暗中用明朝年號。而遵用明朝正朔最為突出的體現是在祭祀及有關墓誌、墓碑上，朝鮮王室祭祀時用明朝年號，而士大夫家祭則始終採用崇禎或永曆年號，似乎對其列祖列宗表明其始終是大明遺臣、大明子孫。而墓碑、墓表、祭文中則不分王室、貴族、平民一律用大明崇禎或永曆年號。

50 《李朝太祖實錄》卷11，太祖六年正月甲寅朔，頁395。

51 《李朝太宗實錄》卷29，太宗十五年正月庚子朔，頁1。

52 《李朝仁祖實錄》卷8，仁祖三年正月庚戌，頁170。

53 《李朝仁祖實錄》卷45，仁祖二十二年正月甲申，頁426。

54 《李朝仁祖實錄》卷46，仁祖二十三年正月乙酉，頁461。

55 《李朝景宗實錄》卷3，景宗元年正月癸亥，頁23。

56 《李朝英祖實錄》卷3，英祖元年正月庚子，頁337。

#### 四、朝鮮祭祀中的正朔問題

孔子曰：國之大事惟祀與戎。祭祀是封建王朝最重要的活動。在朝鮮祭祀中，正朔亦是重要問題。時而用清正朔，時而用明紀年。士林家祭則從不用清朝年號。

仁祖十六年（1638），即南漢山城盟約簽訂次年，正月初一，仁祖在宮中設位面向明朝所在的中原方向哭拜，「為皇明也。」開啓臣服清朝後，祭祀依然用明朝年號之先例，也開啓了祭祀明朝之先例。因為當時朝鮮已臣服於清朝，與明朝斷絕了宗藩關係，故仁祖以祭祀表達其對明朝的感情。《仁祖實錄》史臣論道：「聖上哭拜之禮，出於朝宗之誠，苟能擴充此心，始終不懈，則雪恥亦可期矣。今日屈辱，曷足為病哉！」<sup>57</sup> 隨後幾年，朝鮮祭祀一律用明朝正朔，<sup>58</sup> 因為朝鮮「猶不忍背大明故也」。仁祖二十一年（1643），仁祖感覺到祭文與祝詞不書清朝年號，有欺瞞神靈之嫌，遂規定次年開始直書清朝年號。<sup>59</sup> 仁祖末年之祭祀遂用清年號，凡王朝之祭祀、文廟祭祀等都用清朝年號。但屢屢受到朝臣的攻擊，以為當用明朝年號。

孝宗即位之初，應教趙斌疏陳宗廟祝詞不當書清年號，應如初年用明正朔或用干支，「上以慰祖宗陟降之靈，下以激臣鄰思奮之氣」，認為是當時第一義。隨之金尙善、李景奭附和其議。於是就規定「玉冊志石，宜不刻年號」。<sup>60</sup> 這樣以後雖然朝中祭祀用清年號，而碑誌銘文、玉冊則一概不用清年號，遂為歷代朝鮮國王所遵循。肅宗二十七年（1701），肅宗王妃崩，肅宗四十五年（1719）二月，王世子妃沈氏崩，其所立墓碑都用「有明朝鮮國」之類字樣，前者為「有明朝鮮國仁顯王后明陵志石」，後者為「有明朝鮮國端懿賓墓志石」，<sup>61</sup> 既無清朝年號，也無清朝字樣，依然沿襲其先祖用「有明」

57 《李朝仁祖實錄》卷36，仁祖十六年正月朔乙丑，頁254。

58 《李朝仁祖實錄》卷36，稱：「是時內外文書多用清年號，而祭祀祝詞仍用大明年號。」仁祖十六年正月朔乙丑，頁254。

59 《李朝仁祖實錄》卷44，仁祖二十一年十二月戊寅，頁424。

60 《李朝孝宗實錄》卷1，即位年八月庚戌，頁21-22。肅宗年間，有大臣提出文廟祭祀當廢清年號，而用崇禎年號，但當時有大臣認為「無益反有害」，遂不果。參見《李朝肅宗實錄》卷38上，肅宗二十九年正月丙辰，頁476。

61 《李朝肅宗實錄》卷63，肅宗四十五年三月乙丑，頁578。

字樣，顯示他們依然是明朝的臣子。英祖十年（1734），重建瑞山明宗大王胎室表石，原文用明朝年號，遂亦如舊書之，下注明改建年月日之干支。而昆陽新建胎室表文，則以「崇禎後幾年月日」刻之。<sup>62</sup> 故以後新建之碑刻皆用「崇禎後幾年」的方式。英祖二十八年（1752），英祖孝純賢嬪崩，英祖親製誌文。紀年為「時皇明崇禎紀元後百二十四年，予即阼二十七年仲冬」。<sup>63</sup> 依然用「皇明」年號。英祖三十一年（1755）正月，英祖豎碑於楊州豐壤太祖舊闕遺址，乃親書碑前後文。前曰：「太祖大王在上王時舊闕遺址。」後面書曰：「皇明崇禎紀元後三乙亥仲春，書停於此，拜手敬書。」<sup>64</sup> 如上所列的皆是朝鮮王室墓碑所遵循之格式，都未用清朝年號，亦不提清朝國號，反而用明朝年號，用「皇明」、「有明」字樣，以表示是明朝遺臣，用「崇禎後……年」的方式來紀年。王室既是如此，一般士大夫家族就更不用清朝正朔了。祭祀自然用明朝年號，在當時的朝鮮社會，這被看成是理所當然的事情。《華陽志》稱：

今士大夫家或祛曆面年號，而祭祀亦不用之，其視皇朝正如仰戴之大國，東土士民追慕之誠，此亦可見。……士大夫家祭祀，不書偽號，而尋常書札，若舉大明必稱皇朝，不以前代視之。<sup>65</sup>

正因為祭祀、墓道文字不用清朝國號、正朔，祇書明朝年號，所以當護軍金壽弘祭祀其祖父金尙容祝文中，「欲書康熙，一門驚駭，謂之家賊。」<sup>66</sup> 家祭祀文中試圖用康熙年號，竟被視作家賊，由此可見對清朝年號忌諱之深。朝鮮年號之使用乃公私有別，在朝鮮看來，「朝家事體，異於私家。」故而王朝官方遵行以求表面應付，而私家則以正統為先。對於年號，朝鮮向來十分敏感，一旦出錯就會受到全國的聲討。純宗四年（嘉慶九年，1804），當時朝鮮與清朝關係已相當融洽，故而對清年號亦有部分人能接受。仁祖末年後就規定，凡公家祭祀皆用清朝年號。懷德知縣姜世靖鄉校祭祀宣讀祝辭時，將「崇禎」年號改讀「嘉慶」，在朝鮮儒林界引起軒然大波，華陽書院儒

62 《李朝英祖實錄》卷38，英祖十年七月甲寅，頁451。

63 《李朝英祖實錄》卷75，英祖二十八年正月甲申，頁154。

64 《李朝英祖實錄》卷83，英祖三十一年正月壬寅，頁285。

65 《華陽志》卷2，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藏書閣縮微膠卷M35-242。

66 《李朝肅宗實錄》卷3，肅宗元年四月丁酉，頁56。

生「移文懷邑，聲罪世靖」，成均館 727 名儒生聯名上疏彈劾，表示：士大夫家墓道文字，師友間詩文唱和，皆特書崇禎紀年，以表示其尊周之誠，「亦可以有辭於天下後世」。而懷德縣鄉校祭祀向來書崇禎年號，由來以久，但姜世靖竟然改崇禎為嘉慶，「是出於平日心腸仇視義理，必欲立幟於虜號，而甘為亂賊於春秋也。」要求嚴懲不貸。<sup>67</sup> 幾與姜世靖有不共戴天之仇。

對墓道等不用清朝年號，朝鮮近人金福漢（1860-1924）分析其心態曰：

至於墓籍，則何忍以既骨之父祖，錄其姓名而納降乎？且庚秋以後之用彼年號，固是痛心疾首。而上自太祖，下至哲宗，亦不敢書，易以彼號，尤臣子之所不敢為也。我祖水北公則尤有所難處者，府君生於萬曆甲申，而今書以彼號，則是在神宗之時而已背明事彼也，何敢歸拜先祖之靈耶？族孫則失於心，平土植木，則祇當忍痛含冤，而凶鋒若及於攢，則期欲一死而下從先祖於地下。<sup>68</sup>

這裏道出了朝鮮士大夫墓籍與祭祀不用清朝年號的原因：因為其先祖們皆是明朝遺臣，並非清朝子民，而清朝又是明朝寇仇，若祭祀用清朝年號就表示先祖們也是清朝子民，這實際上是對他們的侮辱，在士大夫看來這是大逆不道的，因而也是萬萬不可行的，故而就出現了這樣的局面。

而在有關崇禎的一切祭祀中，祝文皆用崇禎或永曆年號，崇禎明朝皇帝的大報壇、萬東廟皆用崇禎年號，祝文紀年方式亦大體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其都祇用「崇禎幾年」，而不是「崇禎後幾年」的方式。即如大報壇的祝文樣式：「維崇禎幾年，歲次某甲某月某朔某日干支，朝鮮國王臣姓諱（若攝行則稱謹遣臣某官某）敢昭告於……。」<sup>69</sup> 直接用崇禎幾年的方式較之崇禎後幾年，表示關係更為接近。朝宗岩大統廟則用永曆紀年。崇禎明朝東征將士的宣武祠等祝文中一度用清朝年號，肅宗四十三年（1717），有朝臣疏言：「兩經理皆是皇朝欽差，若依大報壇例，勿書彼國年號，外方有天將廟處，亦為勿書，恐為得宜。」<sup>70</sup> 得到肅宗批准，此後凡有關明朝將領祭祀的廟、壇，祭祀時皆祇用明朝紀年，而不用清朝紀年，從而顯示其尊明反清的

67 《李朝純宗實錄》卷 6，純宗四年十二月壬申，頁 174。

68 金福漢，《志山先生文集》（韓國文集編纂委員會編《韓國歷代文集叢書》第 301 冊，漢城：景仁文化社，1999），卷 4〈答族丈炳秀，丙辰〉，頁 222。

69 《尊周匯編》（漢城：驪江出版社，1985），卷 8，頁 111。

70 《李朝肅宗實錄》卷 60，肅宗四十三年八月丙戌，頁 490。

基本態度。

而崇禎與永曆年號各有不同的象徵意義。朝鮮暗中遵用之明朝年號是崇禎和永曆兩個，雖然都是明朝年號，但對朝鮮來說卻有不同的含義，朝鮮儒林對到底該用崇禎還是用永曆，曾展開過激烈爭論，從這種爭論中也可看出其尊周思明的程度。

崇禎是明朝最後一次正式頒賜朝鮮而朝鮮與明朝曾共同行用之年號，崇禎帝亡後，雖然南明有弘光（1644-1645）、隆武（1645-1646）、紹武（1646）和永曆（1647-1661）諸年號，但從未頒行朝鮮，朝鮮也從未正式遵行過，以致於有朝鮮大臣說：「我朝之未奉永曆正朔，固是千古遺恨。」<sup>71</sup>南明雖苟延十餘年，但期間並未與朝鮮通消息。對於南明的消息，朝鮮祇是從燕行使的見聞及清朝所賜的詔書中獲知一鱗半爪，所以對南明的情況，朝鮮在相當長的時間內一直將信將疑。祇是當 1667 年（丁未），臺灣鄭氏政權官商林寅觀等 95 人從福建前往日本途中，遇風漂到濟州時，朝鮮才第一次深切地感受到南明的存在，雖然那時南明永曆政權已消亡數年了。因為他們從林寅觀一行所帶物品中，發現了永曆二十一年（1667）大統曆，曆書是臺灣鄭氏政權所頒訂的。<sup>72</sup>這樣朝鮮終於相信了南明政權的存在，有鑒於此，當時宋時烈的門人遂提出改用永曆年號，但是宋時烈則對此依然將信將疑，以為：「彼言何可信，就使可信，曾無頒布於我國者，宜因用崇禎也。」<sup>73</sup>正如前面所言，明亡後，朝鮮相當長的時間內，無論公私都用崇禎年號。但亦曾有人指出朝鮮這種作法為「妄」，<sup>74</sup>朝鮮在明亡後依然用崇禎年號，是以唐亡後，李克用依然相當長的時間內用唐朝天佑為紀年，<sup>75</sup>而又得到朱熹

71 《李朝正祖實錄》卷 54，正祖二十四年閏四月辛巳，頁 592。

72 對於林寅觀等 95 漂流人事跡可參見成海應，《研經齋外集》（漢城：旴晟社，高麗大學中央圖書館圖書影印第 11 號，1982），第 4 冊尊攘類《丁未傳信錄》。

73 轉引柳重教，《省齋集》（漢城：同文社，1974），卷 34〈廟祝用永曆紀年說〉，頁 584。

74 馮榮燮編，《朝鮮岩文獻錄》（漢城：保景文化社，1978），頁 575：「林泰輔以為大明之亡已久，而用其年號為妄云。」

75 《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71〈十國世家年譜〉：丁卯，梁太祖用開平年號，李克用、楊渥則用「天佑四年」紀年，頁 874。《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473〈姦臣傳·秦檜〉言：「唐為朱溫篡奪，李克用猶推其世序而繼之。」頁 13748。這正是朝鮮用崇禎年號的根據。

《通鑑綱目》加以肯定，作為其通行崇禎年號的依據。故而朝鮮用崇禎年號不綴。<sup>76</sup> 朝鮮有人作詩曰：「崇禎年號止於斯，來歲那堪異曆披。」儘管崇禎皇帝於1644年就死了，但是崇禎年號哪能與崇禎帝一同消亡呢！可見，遵用崇禎年號，由仁祖開其端，再加上宋時烈之呼籲提倡，使得儒林界普遍認同，並為儒林歷代志士所遵行。凡私下之祭祝、文書、信函、碑銘等日常所用紀年，皆以崇禎為準。華西李恒老亦言：「至於永曆非我國所嘗受用者，後之秉史筆者，奉以承統則可，至於祭祝之類，當紀所嘗受用之元也。」<sup>77</sup> 故而在朝鮮儒林中，祭祝普遍祇用崇禎年號，而不用永曆年號，碑銘中亦如此，因為崇禎是朝鮮曾受賜之年號，而永曆則並未曾受賜，故祇在史書中行用。

明遺民後孫對朝鮮儒林這種約定俗成的作法強烈不滿。因為他們覺得祇用崇禎年號，不用永曆年號，「則三皇帝疑於不尊。」<sup>78</sup> 十九世紀三四十年代，明九義士後裔王德一、王德九建大統廟於朝宗岩，他們即用永曆紀年作祝文，而家廟祭祝亦祇用永曆年號，因為他們覺得：「南京三皇帝建號，繼崇禎，信史布天下，今無可疑者，如用舊號，須以大統之所止乃可。」<sup>79</sup> 王德一、王德九首先倡導採用永曆年號，並身體力行，得到當時朝鮮著名儒學家金平默、柳重教的贊同。柳重教特致信於王德九，與他討論用永曆紀年問題，極力肯定其用永曆紀年之意義，末言：

重教竊謂今日襲用崇禎年號，雖自有其說，而若世俗無識之人，因此而遂疑以弘光以下三皇帝為閔位，則誠亦非細故也。大抵承用年號於屋社之後，已是曠古之特例，則其奉正朔與未奉正朔，又豈可屑屑以常例拘之哉。<sup>80</sup>

柳重教肯定了用永曆紀年方式，他亦對那種祇用崇禎年號，而以永曆等南明

76 崔慎批評林泰輔曰：「彼必未見《綱目》矣，唐非不亡，而李克用輩猶用天佑年號甚久，故朱子《綱目》許而書之也。」崔慎，《鶴庵集》（漢城：韓國文集編纂委員會編刊《標點影印韓國文集叢刊》第151冊），卷2〈華陽見聞錄〉，頁223。

77 李恒老，《華西文集》（漢城：同文社，1974），附錄卷3〈金平默錄·崇禎年號〉，頁872。

78 金平默，《重庵先生文集》（韓國文集編纂委員會編《韓國歷代文集叢書》第1864冊，漢城：景仁文化社，1999），卷85〈盤川滄海二先生傳〉，頁675。

79 轉引柳重教，《省齋集》，卷34〈廟祝用永曆紀年說〉，頁584。

80 柳重教，《省齋集》，卷9〈往復雜編·答王守直〉，頁157。

三帝爲閏位之看法提出批評。在他看來，崇禎、永曆各有偏重，因而使用時亦有不同的象徵意義，他說：

竊謂崇禎、永曆同是皇明之正統，均是我國之所君，其用遺號也，或據本國奉朔之歲，以明懷舊德之情，尤深於此。或舉南朝迄運之年，以明大一統之義，必止於此意。各有主，俱無不可。但在逮事未遠之日，則懷舊德之情爲切；在歷時既久之後，則明大統之義爲重。<sup>81</sup>

根據他的看法，崇禎、永曆年號之使用，各具特點，用「崇禎」年號，重在懷舊；用「永曆」年號，則重在明大一統之義。故而在使用年號時，明亡不久，用崇禎爲佳。而以後隨著時間推移，用永曆則愈來愈合理。有鑒於此，他原本用崇禎年號舉行家祭，後來改成永曆。金平默及其門生李直慎等人亦改崇禎年號爲永曆。金平默和柳重教都是華西李恒老的門生，他們是當時朝鮮一流的儒學家，經他們的倡議，不少士林家祭都改用永曆年號，而不再用崇禎，從而凸現大一統的正統觀念。

## 五、朝鮮不用清賜諡號

藩屬國與宗主國的關係，其中一個重要的表現是藩屬國的國王即位須宗主國頒賜即位詔書，才算取得合法地位。而國王崩逝，亦須宗主國賜給諡號，才算獲得正當名義。朝鮮既是明朝藩屬國，又是清朝藩國，在禮節上，並沒有多大的差別，國王繼位時，遣使請求頒賜即位詔書，國王崩逝，遣使求取諡號，似乎無任何差別。確實，從外交的往來形式上看，是沒有多大的不同，但是這種表象的背後卻有著完全不同的心態。朝鮮是必得明朝所賜諡號而後罷，但對清朝所賜諡號則並不以爲榮，反以爲恥，最終棄之不用。朝鮮這種行爲的背後根源還是根深蒂固的華夷正統觀。

朝鮮王朝初期，國王的諡號一般由兩部分組成：朝鮮向明朝請求頒賜的諡號，一般爲兩個字；朝鮮大臣公推的徽號，八個字。諡號在前，徽號在後，若簡稱國王則祇用前面的諡號。如朝鮮太祖李成桂，明賜諡號爲「康獻」，朝鮮所推徽號爲「至仁啓運聖文神武大王」，略稱康獻大王。太宗李芳

81 柳重教，《省齋集》，卷34〈廟祝用永曆紀年說〉，頁584。

遠，明賜諡號「恭定」，朝鮮所上徽號為「聖德神功文武光孝大王」，廟號太宗，實錄即稱《太宗恭定大王實錄》。以宗主國明朝所賜的諡號最為重要。

至於請諡過程，當老國王崩後，新即位的國王當即遣重臣入京告訃請諡，這是繼位國王要處理的第一件大事，祇有得到明朝賜諡，朝鮮國王才有適當歸依。獲得朝鮮請諡奏文，明朝即派使臣賜諡頒詔，而擔當賜諡的明朝使臣，多為宦官。如朝鮮世宗崩，明景帝派宦官尹鳳前往賜諡「莊獻」，並賜祭仁政殿。<sup>82</sup> 朝鮮文宗崩，明朝派尚膳監左監丞金宥、右監丞金興等頒詔賜諡「恭順」。<sup>83</sup> 明朝賜諡的最後一位朝鮮國王是宣祖大王，明派行人熊化賜祭、賜諡「昭敬」。<sup>84</sup> 朝鮮對待明朝所賜諡號相當看重，是朝鮮國王對前代國王孝心的表現，但朝鮮對清朝所賜諡號則採取了完全不同的態度。

仁祖二十七年（順治六年，1649），仁祖崩，朝鮮按照慣例，遣使赴清告訃請諡，但這祇是一種外交禮儀而已。清朝特派禮部啓心郎渥赫前往頒賜詔書，賜諡莊穆。<sup>85</sup> 朝鮮並未以清賜諡號為意，不過在朝鮮太廟中，立仁祖神位牌時，清賜諡號反而成了忌諱的對象。孝宗元年（1650）五月，要立仁祖練主牌，對於是否用清賜諡號，朝鮮展開了一場討論。原來的練主牌位必須寫上國王的諡號，其格式如次：

某朝（謂有明）、贈諡某號（如太祖則書康獻）、某祖（如太祖則書太祖）、某徽號大王，而各祭祀文則無某朝贈諡四字，祇書某祖、某諡號、某徽號大王矣。<sup>86</sup>

這是明朝為宗主國時，朝鮮處理牌位的方式。對於明朝，朝鮮書其所賜諡號，被認為是天經地義的事。但是對清朝所賜諡號，是否還能按照舊樣式照辦，則有待進一步討論。援例而行，同朝鮮所持的春秋義理相悖，而若捨棄清賜諡號不用，一旦讓清人發覺，又「係國存亡」之事。領議政李敬輿認為以仁祖對明朝的感情，本不應書清賜諡號，而且也不能寫上，其言：

式至今日，天下事勢與向日有異。練主改題時，清國賜諡之書與不書，固難

82 《李朝文宗實錄》卷3，即位年八月丙戌，頁52。

83 《李朝端宗實錄》卷4，即位年十月壬辰，頁335。

84 《李朝宣祖實錄》卷221，宣祖四十一年二月戊午，頁785。

85 《清順治實錄》卷45，順治六年八月丁未，頁363。

86 《李朝孝宗實錄》卷4，元年五月乙卯，頁63。

輕議。而但他日昇祔之後，清廟肅雍之地，列聖陟降之庭，寶座相聯，昭穆儼列，而神位所題諡號上二字獨有異同，則榮辱所關，實為未安，而亦非先朝十三年薪膽之本心。今有權宜之道，而我國人心不淑，利之所在，事無微細，必漏於彼。此事若或宣露，係國存亡。<sup>87</sup>

是否書諡號，其利弊得失，李敬輿分析得相當透切，諸臣商量二日，最終還是由孝宗決定：祇書朝鮮所上徽號、廟號，不書清賜諡號，不書清朝國號。<sup>88</sup>清賜諡號與清朝國號一概摒棄不用，從而開啓了朝鮮宗廟和祭祝文中不用清賜諡號和清朝國號之先例。這一點具有極大的反諷意味，顯示著朝鮮禮儀方面不苟同清朝的一面，寧可闕如，也不用清賜諡號。但是國王崩時，朝鮮又必得派使臣前往清朝告訃請諡，但清朝頒賜的諡號又廢棄不用，其告訃請諡的事情完全變成了朝鮮敷衍清朝的一種手段，而非朝鮮所真正需要的。這種作法相當怪異，朝鮮歷史上出現這種情況恐怕也僅此一朝罷了。

仁祖既開先例，隨後皆照此辦理。這樣在朝鮮王朝的太廟中，國王牌位就出現了兩種不同情況：宣祖以前的國王牌位上是十字，明朝所賜諡號二字，朝鮮所上徽號八字。仁祖以後的國王祇有朝鮮本國所上徽號八字，清賜諡號二字被摒棄不用。孝宗昇遐之際，朝鮮上徽號「宣文章武神聖顯仁」。宋時烈以為清賜諡號，「得其善不足為榮，得其惡亦是徒然。」但以八字徽號為孝宗牌位亦不妥，認為當補上二字為十字。但諸臣以為，既然仁祖祇用八字，孝宗亦無理由用十字，且「先王盛德洪烈，豈以二字之加不加，而有所增損乎？」遂維持孝宗徽號八字之狀況。<sup>89</sup>朝鮮不用清賜諡號正是其反清表現之一，亦是其尊周的又一種表現。

由於宗廟中不用清諡號，祭祝文中皆不用清賜諡號，但是又不能讓清人有所覺察，尤其要防止上奏清朝表文中，出現不用諡號稱朝鮮故去國王的情況，英祖遂令人將清所賜歷代國王諡號編成一冊，藏於春秋館，以備查閱。<sup>90</sup>清賜諡號倒變成了朝鮮的負擔。由此可見，所謂的清韓宗藩關係，並非像表

87 《李朝孝宗實錄》卷4，元年五月乙卯，頁63。

88 《李朝孝宗實錄》卷4，元年五月己未，頁64。《國朝寶鑑別編》卷4，頁154。

89 《李朝顯宗改修實錄》卷2，即位年十月壬辰，頁30。

90 《李朝英祖實錄》卷92，英祖三十四年十一月丙申條，英祖下教曰：「清國所賜之諡，我國雖不用，奏文周，或有稱先王之事，則不可以不以其諡稱之，而其諡字予既不知，是甚不可，宜併書一通，藏之史閣。」頁434。

面使行往來般密切。

## 六、結 語

由上可見，作為清朝藩國的朝鮮，其所用正朔原來如此複雜。雖然表面上使用清朝年號，但是從仁祖開始，就常常使用崇禎紀年。凡祭祀、私人文書、墓碑、祭文，甚至國王畫像都祇用崇禎年號，後來亦同時用永曆紀年。史書編撰亦多用明朝年號。國王死後，雖然朝鮮亦派出使臣前往清朝請求賜諡，但卻從來也未在太廟神位中用過，自然朝鮮也從未用清賜諡號稱呼死去的國王。正朔是正統的標誌，這反映出朝鮮內心的不臣與反清心態。而用崇禎、永曆年號，表示其依然遵循與明朝久遠的宗藩關係，依從明朝的正統，從而表示朝鮮的正統是承繼明朝而來的。

甲午戰後，在日本和俄國的鼓動下，朝鮮王朝於1897年宣布建立大韓帝國，脫離與清朝的宗藩關係，用光武年號。耐人尋味的是，當時不少儒生對此感到痛心疾首，大加批評。宋秉珣看到己酉（1909）年曆書上正朔的變化，作詩道：

正朔人間忽未明，忍看萋萋冒塵生；  
蠻夷亂統斯何極，自首空含痛哭情。<sup>91</sup>

由曆書上正朔的變化，看到朝鮮蠻夷亂國之情形，而生發出憂國憂民之感慨。而崔益鉉對當時的朝鮮雖名為儒家士子，不復知尊周大義，光武建元以後，舊日所用崇禎、永曆皆棄而不復再用，「先生每傷痛不已。」<sup>92</sup> 申益均批評去永曆、崇禎年號，而用光武、隆熙之作法，未得「尊君之道」。<sup>93</sup> 可見，對於朝鮮尊周思明之士來說，崇禎、永曆兩年號，並非僅僅是明朝年號，而是具有深刻的象徵意義。這固然顯示其反清的一面，更重要的是，這正是朝鮮尊周思明的重要表現。

91 宋秉珣，《心石齋文集》（韓國文集編纂委員會編《韓國歷代文集叢書》第2758冊，漢城：景仁文化社，1999），卷1〈見己酉新曆吟〉，頁162。

92 見《朝宗岩文獻錄》，頁11。

93 申益均，《果庵先生文集》（漢城：韓國文集編纂委員會編《韓國歷代文集叢書》第741冊，景仁文化社，1999），卷9〈永曆不改紀年說〉，頁376。

朝鮮王朝實學派大師朴趾源，在思想上並不贊同尊周反清的理念，相反，他是北學派的代表人物，主張向清朝學習。但在使用「崇禎」年號紀年的問題上，則與其他的義理派思想家沒有太大的分別，他亦堅持使用崇禎紀年。在其著名的《熱河日記》中，一開始他就論及用崇禎紀年的用意：

曷私稱崇禎？皇明，中華也，吾初受命之上國也。崇禎十七年，毅宗烈皇帝殉社稷，明室亡於今百三十餘年，曷至今稱之？清人入主中國，而先王之制度變而為胡，環東土數千里，劃江而為國，獨守先王之制度，是明明室猶存於鴨水以東也，雖力不足以攘除戎狄，肅清中原，以光復先王之舊，然皆能尊崇禎以存中國也。<sup>94</sup>

「尊崇禎以存中國」，點出了朝鮮王朝用崇禎年號的用意。值得注意的是，朴趾源亦是用「後崇禎」的說法，這同其他的用崇禎紀年方式是一樣的。朴趾源點明了朝鮮用明朝年號的一個方面，而且較為含蓄，而柳重教更進而論道：

吾東士大夫今用皇明年號，其意蓋曰：既不可以夷狄為君，又不可以一日無君，仍以舊君為吾君，以俟天下義主之興爾。<sup>95</sup>

其用明朝年號，乃尊舊君以為吾君也。

從上所論，我們可以看出朝鮮用崇禎、永曆年號，具有以下兩點含義：

其一，尊崇禎以存中國。崇禎、永曆所代表的不祇是明朝兩個年號，而是正統論的符號，代表中華的符號，是中華的象徵。在明朝滅亡以後，普天之下，唯獨朝鮮仍然用此符號，正代表朝鮮獨具正統，獨存中華。而清朝年號在朝鮮人眼中自然是夷狄的象徵，雖然在對清文書中被迫使用，但在祭祀、私人信件、墓碑、墓表、祭文等等中皆摒棄不用，從而顯示著正統存於朝鮮。

其二，用崇禎、永曆年號，表明朝鮮仍以明朝皇帝為其宗主。這實際上是對現實中清朝宗主國的一種反叛。明朝早已不存，朝鮮卻始終奉之為主，以明朝皇帝為其帝。正朔問題貫串整個清韓關係始終，從清太宗兩次出兵時就已開始，一直到朝鮮滅亡之時，依然存在，這構成朝鮮尊周崇禎的一個十

94 朴趾源，《燕岩集》（漢城：慶熙出版社，1969），卷11〈熱河日記·渡江錄〉，頁141。

95 柳重教，《省齋集》，卷34〈廟祝用永曆紀年說〉，頁584。

分重要的層面。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高麗·金富軾，《三國史記》，漢城：保景文化社，1991。
- 朝鮮王朝·《李朝太祖實錄》，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
- 朝鮮王朝·《李朝太宗實錄》，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
- 朝鮮王朝·崔溥著、葛振家點注，《漂海錄——中國紀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
- 朝鮮王朝·趙慶男，《續雜錄》，漢城：大韓公論社，1977。
- 清·《清太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7。
- 朝鮮王朝·《李朝仁祖實錄》，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
- 朝鮮王朝·《李朝孝宗實錄》，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
- 朝鮮王朝·《李朝顯宗改修實錄》，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
- 朝鮮王朝·《李朝景宗實錄》，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
- 朝鮮王朝·宋時烈，《宋子大全》，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編刊，《標點影印韓國文集叢刊》，第108-116冊，漢城：三省印刷株式會社，1993。
- 朝鮮王朝·《李朝肅宗實錄》，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
- 朝鮮王朝·崔慎，《鶴庵集》，《標點影印韓國文集叢刊》，漢城：景仁文化社，1999。
- 朝鮮王朝·《李朝英祖實錄》，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
- 朝鮮王朝·《李朝正祖實錄》，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
- 朝鮮王朝·成海應，《研經齋全集》，漢城：旴晟社，1982。
- 朝鮮王朝·英祖，《英祖文集補遺》，韓國國學振興研究事業推進委員會編《韓國學叢書》，城南市：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2000。
- 朝鮮王朝·《尊周彙編》，漢城：驪江出版社，1985。

- 朝鮮王朝·朴趾源，《燕岩集》，漢城：慶熙出版社，1969。
- 朝鮮王朝·《李朝純宗實錄》，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
- 朝鮮王朝·李恒老，《華西文集》，漢城：同文社，1974。
- 朝鮮王朝·任憲晦，《鼓山文集》，《韓國歷代文集叢書》，漢城：景仁文化社，1999。
- 朝鮮王朝·金平默，《重庵先生文集》，《韓國歷代文集叢書》，漢城：景仁文化社，1999。
- 朝鮮王朝·柳重教，《省齋集》，漢城：同文社，1974。
- 朝鮮王朝 《國朝寶鑒別編》，漢城：驪江出版社，1985。
- 朝鮮王朝 《華陽志》，城南市：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藏書閣縮微膠卷M35-242。
- 朝鮮王朝·金福漢，《志山先生文集》，《韓國歷代文集叢書》，漢城：景仁文化社，1999。
- 朝鮮王朝·司譯院纂述，《同文考略》，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72。
- 朝鮮王朝·申益均，《果庵先生文集》，《韓國歷代文集叢書》，漢城：景仁文化社，1999。
- 朝鮮王朝·宋秉珣，《心石齋文集》，《韓國歷代文集叢書》，漢城：景仁文化社，1999。
- 朝鮮王朝 《承政院日記》，漢城：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刊，1961。
- 朝鮮王朝·成均館大學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漢城：第一寫真製版社，1962。

## 二、近人論著

- (日)平岡武夫主編 1990 《唐代的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朱雲影 1981 《中國文化對日韓越的影響》，臺北：黎明文化公司。
- 李光濤 1956 〈記清代的朝鮮國表箋程式〉(上、下)，《大陸雜誌》12.4: 1-4；12.5: 26-32。
- 李光濤 1986 〈《朝鮮實錄》中的〈事大文書〉〉，李光濤，《明清檔案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851-878。
- 李光濤 1986 〈朝鮮國表文之研究——內閣大庫殘餘檔案論叢之二〉，李光濤，《明清檔案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879-838。

- 何慈毅 1993 〈書狀樣式より見た江戸幕府の對琉意識〉，《第四回琉中歴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琉中歴史關係論文集》，沖繩：南西印刷，頁381-401。
- 何慈毅 2002 《明清時期琉球日本關係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張存武、葉泉宏編 2000 《清入關前與朝鮮往來國書彙編，1619-1643》，臺北：國史館。
- (韓)孫承喆 1997 〈明清交替時期對日外交文書 ㄹ年號 ㄹ干支〉，《大東文化研究》(成均館大學) 33: 133-152。
- 張存武 1978 《清韓宗藩貿易》，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孫衛國 1997 〈試論朝鮮李玄錫《明史綱目》之編撰、史源、刊行與評價〉，《清華學報》新27.3: 313-345。
- 孫衛國 2002 〈朝鮮王朝尊周攘夷及其對清關係〉，《韓國學報》17: 255-281。
- 孫衛國 2002 〈朝鮮王朝所編的中國史書〉，《史學史研究》2: 66-75。
- 陳清泉譯 1934 《朝鮮通史》，林泰輔著，上海：商務印書館。
- (韓)馮榮燮 1978 《朝宗岩文獻錄》，漢城：保景文化社。
- 劉家駒 1986 《清初中韓關係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Pro-Ming/Anti-Qing Sentiment and the Question of Legitimacy: Choson Korea's Use of Ming Reign Titles**

Weiguo Sun \*

### **Abstract**

Beginning in the Silla period, dynasties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used Chinese reign titles to show that they were tributaries. In the Qing dynasty, though,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o use such titles became a serious issue for Choson rulers. During the first war with the Qing in 1627, Choson continued to use the reign titles of the Ming dynasty. But after being defeated by the Qing in a second war in 1637, Choson had to start using Qing reign titles. While those titles were used until 1897 in official documents, the Chongzhen 崇禎 and Yongli 永曆 reign titles of the Ming dynasty were used in private letters, documents, and memorials. This usage both expressed pro-Ming/anti-Qing sentiments and indicated that the mantle of dynastic legitimacy had been inherited by Choson. Choson kings even went so far so to refuse to use posthumous titles imparted by Qing rulers. Choson saw the Manchurians as barbarians and refused to treat the Qing as a civilized dynasty, and Ming reign titles were taken on as a show of reverence for the Zhou dynastic tradition and the longing for the return of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reign titles, dynastic legitimacy, pro-Ming and anti-Qing, Sino-Korean relations, Choson Korea

---

\* Weiguo Sun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College of History at Nankai University.